

## 8.6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8.6
<b>名称</b>	指导和推动全区工会建立集体合同制度，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。
<b>法定依据</b>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八款：“参与新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劳动关系矛盾纠纷的协调处理。参与社会管理，指导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，推动平等协商、集体合同和监督保证等机制、制度建立。”
<b>实施机构</b>	权益保障部
<b>职责边界</b>	权益保障部
<b>运行流程</b>	研究制定推动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方案，组织各级工会推动协商的开展
<b>运行要件</b>	市总工会绩效考核指标文件、工作部署安排、市总文件
<b>责任事项</b>	天津市工会集体合同签订率和工资集体协商签约率达到规定标准。
<b>监督方式</b>	主席信箱：zhuxi@bhxqgh.com 举报电话：65309957